**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2023）琼综执（海美）责拆决字（海甸）自第1000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姓名或名称 | 张海文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地址 |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碧海大道金茂滨江花园对面江心洲上 | 联系电话 | 1387\*\*\*\*339 |
|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60100\*\*\*\*\*\*\*151X |

经查明, 你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碧海大道金茂滨江花园对面横沟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江心洲上建设房屋、铁门、水井等建（构）筑物。我局已于2023年8月1日责令你于2023年8月4日前到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如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补办未被批准则应于2023年8月13日前自行拆除违规建设的建（构）筑物，但你至今尚未履行。

此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现责令你7日内拆除上述违规建设的建（构）筑物。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 系 人： 符立辉、吴玉柱

联系电话： 66256400

单位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36号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2月7日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